青圃片周边区域污水收集工程项目（施工）（评定分离）

补充通知（二）

招标编号：E3501210102802267001

各投标人：

现就对青圃片周边区域污水收集工程项目（施工）（评定分离）的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原开标时间及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“2026年12月14日09:30”，**修改为：“2026年12月14日09:40”**

2、原定标文件格式“十、满足本企业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的声明函”中“一、我方所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为___级，按照资质标准，我方的建筑工程、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___人，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___人，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___人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___人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___人。”**修改为：“一、我方所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为___级，按照资质标准，我方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___人，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___人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___人。”**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闽侯县青口镇人民政府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福建中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2026年11月25日